

东莞证券

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2	其他	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	否
3	生产经营	停产、主要业务陷入停顿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2023年11月10日，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，且尚未安排人员接手后续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。

公司共有5名董事，其中已有2名已提交了《辞职报告》，另外3名处于失联状态；公司共有3名监事，其中已有2名已提交了《辞职报告》，另外1名处于失联状态；公司共有2名高管，2名均已提交了《辞职报告》。失联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失联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日，主办券商尚未接到公司新任人员通知，公司存在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。

公司目前受到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影响，公司

已经陷入停产停业状态。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和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详见主办券商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东莞证券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规定,该违规行为存在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。

公司存在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的风险。

公司目前受到银行账户被冻结,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影响,公司已经陷入停产停业状态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有关情况,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,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,慎重做出投资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- 2、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- 3、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

东莞证券

2023 年 11 月 14 日